**补转党员组织关系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|  | 性 别 |  | | | | 年 龄 |  | 民 族 | |  |
| 中共（预备/正式）党员 | | | | 入党时间 |  | | |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
| 原所在单位、部门 | | | |  | | | | | | 离开原单位时间 | | |  |
| 原  介  绍  信 | | | □过期 | 编 号 |  | | | | 党费交到年月 |  | 有效期天数 | |  |
| □遗失 | 开具党组织名称 | | |  | | | | 开具日期 | |  |
| □其它 | 转去何处 |  | | | | | 抬 头 |  | | |
| 补转去何处 | | |  | | | | | | 补转抬头 |  | | | |
| 个  人  申  请 | | 1．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分析查找主要原因；  2．分清党组织或党员本人应由谁来承担主要责任；  3．经党组织帮助指导或批评教育后，对有关政策是否已经清楚并有了正确理解，对个人的行为及其后果如何认识和看待；  4．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意愿；  5．申请人亲笔签名。 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原所在党支部 | 处理情况及意见 | 1．对详细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与对方党组织取得联系、交换意见，帮助党员分析原因、分清责任，向党员讲清有关政策、进行帮助指导或批评教育等情况；  2．事实是否清楚，责任是否明确，态度是否端正，认识是否正确以及转移组织关系期间，参加组织生活和交纳党费情况；  3．《申请表》中有关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  4．是否建议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意见。  原所在党支部建制已撤销的由原所在党总支（党委）负责。  书记（签字）：  党费补交至 年 月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原所在党总支 | （党委）意见 | 原所在党总支（党委）经对事实和手续复核，派人与党员本人谈话进一步进行思想教育后，提出是否建议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意见。对事实不清、责任不明、党员不能正确对待、不符合有关政策以及党支部工作不到位的情况，要注意甄别，加强指导。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各单位党委 | 组织部意见 | | 各委局校所党委组织部要对有关政策进行整体把握，确保经得起历史的考验，提出是否建议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意见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原所在基层党委 | 通讯地址：  填写清晰  电话：  传真：  邮编：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详  细  情  况 | 详细情况：  党员本人填写详细情况要从离开原单位始写至递交《申请表》时，对整个过程进行详细的叙述。特别是直接影响到本人判断和抉择的一些重要事件，要有具体的时间、地点以及有关人员的信息和言行，必要时应提供有关证人证据。详细情况只陈述事实不进行评论，既要包括个人言行也要包括个人思想动态。  所附材料：  1．党员现实表现鉴定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证明和交纳党费凭证，应由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期间，党员学习工作生活过的单位或社区党组织出具。三者既可综合出具，也可分别出具。未建立党组织的单位，由人事劳动部门出具党员现实表现的鉴定。  2．由于党组织工作人员过失，造成未能按期接转的，由党组织提供情况说明函。  3．党员本人撰写思想汇报，主要写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期间，个人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的现实表现；学习党的理论和知识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参加组织生活，交纳党费以及在本职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；对当前重大政治事件的基本看法和态度等。 |
| 所附材料：  □党员现实表现鉴定 □情况说明函（党组织应承担主要责任的）  □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证明 □思想汇报（三个月以上未完成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）  □交纳党费凭证 □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| |